

嘉基福委會社團租賃活動場地補助辦法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球類及動態社團之健康促進發展，鼓勵社團向相關單位租賃場地，以增進活絡員工之情誼。

二、辦法：

先協調院內場地，若仍無法提供場地，則由社團提出需求說明，並經由委員會同意即可申請。

三、對象：球類及動態社團。

四、內容：社團向相關單位定期租賃場地做為年度例行性活動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年度租賃總費用二分之一。（每年度固定二萬元預算，日後得依申請場費社團的數目再做調整）

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年年初向福委會提出申請，限乙次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提供需求說明、正式收據及憑證。